

探索与跨越

——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十年发展报告

《探索与跨越——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十年发展报告》编委会 编

(上册)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探索与跨越

——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十年发展报告

《探索与跨越——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十年发展报告》编委会 编

(上册)

Explore and Exceed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探索与跨越：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十年发展报告/
《探索与跨越——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十年发展报告》
编委会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 3
ISBN 978 - 7 - 5141 - 3108 - 6

I. ①探… II. ①探… III. ①国有企业 - 企业法 -
研究报告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7498 号

责任编辑：柳 敏 宋 涛
责任校对：苏小昭
版式设计：代小卫
责任印制：李 鹏

探索与跨越

——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十年发展报告

《探索与跨越——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十年发展报告》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37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51.25 印张 820000 字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3108 - 6 定价：146.00 元（上、下册）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探索与跨越》

——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十年发展报告》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黄淑和
副 主 任：周渝波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建利	刘新权	孙才森	张 华
张吉星	李申田	肖福泉	陈丽洁
柳 丁	秦玉秀	郭进平	郭俊秀

参加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超	王黎晓	卢建勋	任雅林
刘永寿	朱 凯	朱晓娴	朱晓磊
衣学东	张凤羽	张锦平	李 戩
周艺燕	周巧凌	周 昊	范英敏
徐 杰			

引言

2003年3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中央企业改革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国资委成立十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根据新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要求，国资委和中央企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探索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道路。十年辉煌，举世瞩目。中央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体现。在此过程中，国资委指导推动中央企业适应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需要，加强法制建设，立足于企业改革发展全局，不断增强法制理念，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快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将依法治企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机结合，为做强做优中央企业，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实现保值增值，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保障作用，对落实依法治

国基本方略、加快国家法治建设进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也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广大中央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十二五”时期“做强做优、世界一流”的核心目标，积极应对国内外日趋复杂的新形势和新挑战，扎实推进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在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国有企业经济布局等重大任务中，充分发挥骨干中坚作用。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中央企业要进一步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入领会依法治国的本质要求，牢固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培育法治文化，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效破解企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和经营管理中的难题，推动支撑企业做强做优，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中央企业深化改革、科学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法制保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向纵深发展，特在国资委成立十周年之际编辑出版本书，全面记录十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法制建设的领导讲话、规范性文件、综合性论述和重要考察调研报告，同时收录部分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典型经验和总法律顾问体会文章。这既是对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历程和经验的系统总结，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十年来国资监管和央企改革走过的不平凡道路。新的历史时

引 言

期赋予中央企业新的历史使命，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对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寄予厚望。在新的起点上，广大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继续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扎实推进法制建设各项工作，切实提高依法治企能力和水平，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辉煌发挥更好的保驾护航作用！

目 录

Contents

上篇 十年历程

不懈探索 十年跨越.....	3
----------------	---

一、起步阶段（2002 ~ 2003 年）	13
-----------------------------	----

适应入世新形势 提高企业竞争力 扎扎实实做好企业总法律 顾问制度试点工作	15
企业总法律顾问应当是合格的内部法律人	25
2003 年李荣融关于中央企业法制建设的讲话摘要	30
加强培训 提高素质 充分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作用	31
认清形势 注重学习 提高素质 迎接挑战	40

适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法制建设和 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	54
提高认识 深化改革 积极推进中央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 试点工作	60

二、建立机制阶段（2004～2007 年）..... 71

2004 年李荣融关于中央企业法制建设的讲话摘要	73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 努力开创国有重点企业总法律顾问 制度建设的新局面	75
2005 年李荣融关于中央企业法制建设的讲话摘要	86
加强法律风险防范 保障和促进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	88
2006 年李荣融关于中央企业法制建设的讲话摘要	95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快建立健全中央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96
以加强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为重点 进一步把中央企业法制 建设推上一个新台阶	106
李荣融关于中央企业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讲话	121
2007 年李荣融关于中央企业法制建设的讲话摘要	123
大力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依法保障中央企业又好 又快发展	124
李荣融对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的批示	129
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努力提高中央企业核心竞争力	130

三、发挥作用阶段（2008～2011 年）..... 149

2008 年李荣融关于中央企业法制建设的讲话摘要	151
李荣融对 2008 年中央企业法制工作会议的批示	152
进一步提高中央企业法制工作水平 依法保障和促进中央企业 又好又快发展	153

目 录

中央企业法制工作成效明显 守法诚信成为企业“软实力”的重要标志	172
2009 年李荣融关于中央企业法制建设的讲话摘要	177
李荣融对 2009 年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研讨会的批示	178
围绕三年目标 不断开拓进取 努力把中央企业法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179
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提高央企核心竞争力	193
2010 年李荣融关于中央企业法制建设的讲话摘要	199
2010 年王勇关于中央企业法制建设的讲话摘要	200
王勇对 2010 年中央企业法制工作座谈会的批示	201
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坚强法律支撑 努力推动中央企业法制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
全面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 依法保障和促进中央企业科学发展	218
防范风险 应对未来	220
 四、完善提高阶段（2012 年至今）	223
 2011 年王勇关于中央企业法制建设的讲话摘要	225
王勇对 2011 年中央企业法制工作会议的批示	226
努力完成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 切实为打造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	227
2012 年王勇关于中央企业法制建设的讲话摘要	247
王勇对 2012 年中央企业法制工作座谈会的批示	248
对标世界一流 强化法律管理 全面落实中央企业法制工作新三年目标	249

中篇 发展记述

一、规章规范性文件	267
关于印发《关于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6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77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进一步加强 企业法制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86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292
关于在国有重点企业加快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通知	299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306
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央企业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 顾问制度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311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314
关于落实中央企业法制工作三年目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319
关于贯彻实施《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 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3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形势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有关问题的通知	326
关于开展中央企业落实法制工作三年目标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330
关于落实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339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落实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考评标准的 通知	343

二、综合性论述	349
关于全国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几个问题	351
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制建设 加快推进中央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	
试点工作	357
总结经验 积极开拓 加快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372
突出重点 加大力度 努力实现国有重点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	
建设目标	387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法律保护的几个问题	391
在 2008 年中央企业法制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402
国际金融危机中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406
中央企业把加强法律风险防范作为转“危”为“机”的一个	
重要抓手	415
在 2009 年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420
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积极应对“后危机时代”法律风险新挑战	426
在 2010 年中央企业法制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432
在 2011 年中央企业法制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438
在 2012 年中央企业法制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445
三、调研考察报告	451
美国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和知识产权管理	453
加拿大公司治理与法律事务管理	465
国际金融危机形势下国有重点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482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法律风险防范	490
“后危机时代”国际大公司法制工作新动向	502
美国大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与启示	515
美国大企业诉讼管理	524

下篇 建设成就

一、中央企业法制建设成果与典型经验	54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法制建设典型经验	54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法制建设典型经验	587
国家电网公司法制建设典型经验	61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法制建设典型经验	648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法制建设典型经验	688
二、企业总法律顾问谈十年成效	733
恪尽职守，发挥作用，积极推进公司依法经营管理	735
十年求索，五载耕耘	743
关于中央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751
总法律顾问制度是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制度保障	760
十年奋进，成绩斐然	766
附：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大事记	777
后记	792

上 | 篇

十年历程

不懈探索 十年跨越

——中央企业法制建设十年发展历程综述

大力加强中央企业法制建设，是促进中央企业适应市场竞争需要、提高核心竞争力的一项重要举措。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十年来，紧紧围绕中央企业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大力推动企业法制工作，促进企业依法决策、合规经营。经过广大中央企业的共同努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法律工作体系日益健全，法律顾问队伍发展壮大，为中央企业做强做优、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和保障。可以说，中央企业法制建设走过的十年，是积极探索、攻坚克难的十年，是辛勤耕耘、合力推进的十年，更是成绩斐然、硕果累累的十年。

一、历程回顾

以2002年至2003年的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为基础，国务院国资委按照“建立机制、发挥作用、完善提高”的总体思路，在中央企业连续实施法制工作三个三年目标。十年间，中央企业法制工作一步一个脚印，着力打造企业竞争“软实力”，扎实推进，稳步提高，不断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可谓“十年磨一剑”。

（一）试点起步

2002年7月18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人事部、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国家重点企业中选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试点企业，经过一年半左右的试点，实现“三个到位”，即企业总法律顾问岗位到位，法律顾问机构到位，总法律顾问职责到位；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规章制度健全，企业依法办事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同年7月29日，全国企业总法律顾问试点工作会议召开，标志着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正式推行，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试点工作得到了广大企业的积极响应，七部委组织的73家大型企业示范试点，带动了全国1000多户企业参加试点工作。2003年底，试点工作顺利完成。试点企业领导人员和广大职工的法律意识普遍加强，法律事务机构和法律工作人员普遍充实，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的制度保障普遍完善，总法律顾问参与企业改制、维护企业权益的作用初显成效，为下一步中央企业法制建设的蓬勃发展营造了环境、提供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二）建立机制

2004年初，在总结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国资委明确提出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第一个三年目标，要求在53户中央大型企业和具备条件的部分中央企业、部分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并在全部中央企业和省级国有重点企业普遍建立法律事务工作机构，全面推进企业法制建设，大力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年6月1日，《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为中央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总法律顾问履职、法律事务机构设